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不产生实质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4项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

2018年，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四）变更审议程序

2019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不会对本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按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无实质影响。

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如下：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36,767,841.16	-36,767,841.16	
应收账款	300,056,889.98	-300,056,889.9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6,824,731.14	336,824,731.14
应付票据	51,814,000.00	-51,814,000.00	
应付账款	203,903,367.06	-203,903,367.0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5,717,367.06	255,717,367.06
应付利息	13,396.12	-13,396.12	
应付股利	1,649,016.31	-1,649,016.31	
其他应付款	24,394,627.03	1,662,412.43	26,057,039.46
管理费用	104,398,351.48	-24,811,283.95	79,587,067.53
研发费用		24,811,283.95	24,811,283.95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有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产生实质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 4 项新金融工具准则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